

村公所命名为董家坞村公所。十里岗乡店上村公所与双田乡店上村公所重名,十里岗乡店上村公所命名为店上湖村公所。接渡镇袁家村公所与乐港镇袁家村公所重名,接渡镇杨家村公所与观峰乡杨家村公所重名,故接渡镇袁家村公所命名为袁家亭村公所,接渡镇杨家村公所命名为儒林村公所。洪岩乡的罗家村公所与临港乡罗家村公所重名,故洪岩乡罗家村公所命名为洪罗村公所。镇桥镇余家村公所与乐港镇余家村公所重名,故镇桥镇余家村公所更名为埂上村公所。

1990年7月21日,乐府发64号文对城区洪家巷、建新巷、林荫巷、城北农贸市场以及乐河、镇桥、涌山、接渡、乐港、众埠等新建建制镇镇政府驻地的街路巷进行了命名。

乐平撤县设市以后,为适应城市化的发展要求,1995年12月26日,乐平市人民政府以《关于乐平市区部分地名命名更名的通知》,对泊阳南路、泊阳中路、泊阳北路、人民西路、人民中路、人民东路、翥山东路、翥山西路、安平南路、安平中路、安平北路、迎宾东路、迎宾西路、八一路、李家岭立交桥、公园路、长寿路、大市场西路、景丰巷、赣东北大市场、仿古商业长廊、翥山仙栖园、望江楼商场等进行命名,原地名南外街、南大街、新北街、向北大道、人民大道、东大街、西大街、坝口街、环城东路、环城北路、环城西路予以废除。

根据《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》关于不用生僻字命名地名的规定,乐平市人民政府1999年10月18日的乐府字〔1999〕135号文将众埠镇榘树村委会更名为共树村民委员会。

1989年,《乐平县地名志》被评为全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。1991年,乐平县地名办论文《地名管理的被动性及其对策的探讨》在西安召开的全国地名研讨会上宣读。1994年乐平市地名办公室被评为全省地名工作先进单位。1995年编纂出版了乐平市行政区划图和市区中心标准地名图。

**边界勘定**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,1996~2000年进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。为做好这项工作,成立乐平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,负责勘界日常工作。勘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划定习惯线,核定法定线,解决争议线。这项工作经过内业(制定方案、调查、收集资料、核图、座谈)~外业(实地踏勘、埋桩、测绘、调绘)~内业(座谈、签定协议、资料汇总、上报资料、整理归档)等过程。经过5年的工作,7条边界线即昌(江)乐(平)线、波(阳)乐(平)线、浮(梁)乐(平)线、德(兴)乐(平)线、婺(源)乐(平)线、万(年)乐(平)线和7个边界线交会点即昌(江)浮(梁)乐(平)交会点、昌(江)波(阳)乐(平)交会点、波(阳)万(年)乐(平)交会点、弋(阳)万(年)乐(平)交会点、德(兴)弋(阳)乐(平)交会点、德(兴)婺(源)乐(平)交会点、浮(梁)婺(源)乐(平)交会点,于2000年已全部勘定,全长361.849公里,分别由双方市(县、区)人民政府代表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定了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书。协议书中对边界线基本情况,边界线走向说明,重大问题处理结果等问题作了详细说明,对于一些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地段,根据勘界有关政策规定,暂通过一条界线,只作为行政区域界线,不作为权属界线,待以后进一步处理。所有勘界资料各存1份于省政府、上饶市民政局、景德镇市民政局、双方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档案馆,省勘办存2份。由于成绩突出,乐平市勘界办被评为全省勘界工作先进单位。